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72号

罪犯易佑强，化名“刘伟全”，男，1984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什邡市。现在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曾因贩卖毒品罪，于2003年6月18日被什邡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于2004年3月16日刑满释放。因故意伤害罪（无期）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（1年6个月），经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1日以（2011）德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13476元，刑期自2012年1月30日起。被告人易佑强未提出上诉。于2012年2月21日送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服刑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以（2014）川刑执字第9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18年3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7年；经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0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1年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6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 刑更3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5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1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法律法规及监规，兼任互监组长、监舍召集员、记录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1年5月—2022年3月、2022年7月-2022年11月兼任互监组长尽责，共获加分16分；2024年8月-2024年11月兼任互监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职共计加分4分；2024年8月-2024年11月兼任学习记录员尽责，共获加分2分。2022年10月5日他犯因生产事宜与该犯发生冲突，他犯朝该犯脸部打了一拳，该犯未还手，获加分1.5分。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民事赔偿13476元（已赔偿）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易佑强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易佑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，且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，结合案情原判无期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佑强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